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啓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9,114,250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77,06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3.08%。

四、主席：陳賢哲

記錄：余安成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〇年度營業展望，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各項財務報表(詳見附件)及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74,649
加：本期稅後淨利	802,036,5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203,6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16,569)
可供分配盈餘	932,190,9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2元)	705,083,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107,28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73,997,103元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0元	

註1：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2：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4.2元，發放時”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依據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依據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九分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九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近兩年全球經歷金融海嘯風暴衝擊，終於在 2010 年展現出復甦氣象，本公司營運也顺势交出亮麗成績，九十九年度全年營業收入 41.87 億元，營業利益 9.4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稅後淨利 8.0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稅後 EPS 為 4.78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產品銷售以多媒體佔最大宗，占整體營收比重 40%以上；微控制器產品銷售持續成長，營收佔比 36%；消費性語言產品持平，佔營收比重 23%。

當今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及天災戰禍頻繁，對企業經營存在諸多變數及考驗，由於未來景氣狀況尚不明朗，展望一百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厚植實力，以迎接各項挑戰，為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繼續努力。

(一)營收及獲利：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88,912	3,614,975	571,937	15%
營業毛利	1,788,250	1,506,647	281,603	17%
稅後淨利	802,036	754,342	47,694	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增 減	比 率
利息收入	8,588	9,049	-	-5%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70	20.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0	23.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46
	稅前利益	55.38
純益率（%）	19.16	20.87
每股純益（元）（註一）	4.78	4.50
每股純益（元）（註二）	-	4.50

註一：指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預算目標為 41.98 億元；實際達成 41.87 億元，達成率為 99.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研究創新為主，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對於研發工作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百分之十六，即可看出本公司對研發的重視，為保持企業持續成長與維持競爭力，本公司於各產品線均積極提升技術及開發新應用。在消費性產品方面，除既有產品外，近期更推出帶有液晶顯示高點數的拼音控制 IC，提供客戶更佳的选择；多媒體視訊產品已成為筆記型電腦之標準配備，本公司以領先同業規格之產品，維持市佔第一優勢，並開發出 2.4GHz 的無線視訊及音頻方案，可廣泛應用於家用監控及網路與電腦週邊產品，近年來個人電腦及手持電子設備內建觸控功能蔚為風潮，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亦整合影像技術開發出多層觸控方案；微控制器產品方面，本公司以高轉度量測 IC，在電子秤、血壓計等醫療保健電子應用上大放異彩，更領先同業推出內建快閃記憶體並支援在線燒錄功能的 MCU 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躋身國際大廠水準；光學辨識（OID）晶片組，在教育產品市場上，獲得客戶的肯定與認同開發出更多創新應用，除上述產品外，仍不斷創新持續有新產品問世。

(四)其他專案執行結果

1.綠色企業（Green Enterprise）

秉持著台灣第一家 IC 設計公司取得 IECQ QC 080000 HSPM（有害物質流程管理）認證的聲譽與使命，本公司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相關要求，持續與客戶/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如：RoHS、ErP...）。

2.持續流程改善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品質水準，除繼續強化產品開發設計之核心能力外，藉由持續導入生產營運各工作環節作業電子化流程，提升內部功能性運作效率，以期從產品研發、製程設計與供應商端的稽核管理運籌機制，與上下游供應商建立信任與穩定的合作關係，提升整體的生產營運品質與績效。

3.災害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公司內部與供應商不可預期的環境因素所引發之生產衝擊，造成客戶端交貨延誤或無法交貨，本公司積極推廣營運災害風險評估的概念，持續改善與監控生產營運相關流程。在目前外埠環境動盪不安、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高漲的時刻，有效降低了生產營運方面的風險，進一步提升客戶端的滿意度。

4.關鍵指標管理

為提升經營團隊績效，本公司於九十七年起開始進行「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管理活動，藉由經營團隊在某一時期專案計劃的量化與實化的成果展現，讓本公司內核心專案計劃能有致的被執行，持續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的營運績效，延續及反應出本公司關鍵成功因素。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綠色企業

針對全球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公佈與施行，本公司將持續不斷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在 REACH 法規（the Regulation for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符合性部份，藉由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在高關注物質（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諸多項目上能配合本公司之要求進行符合性調查與提供檢測報告，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以及客戶的規定。另外，為了能進一步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至更低，一〇〇年度將要求供應商轉換材料，將有毒產品轉換為無毒產品，同時松翰內部亦定期每季抽查海外供應商生產之產品，以監控及確保產品製程無有害物質污染，期望能透過不斷持續改善，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往綠色企業目標邁進。

2.社會環境責任(Social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為了確保公司供應鏈成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尊重員工，及在製造生產流程中，能負起環保責任，建立永續經營的社會環境責任(Social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管理體系，讓公司營運管理能符合持續發展的目標，公司將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層面積極納入運作考量，以期滿足「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註】」的相關要求，以兼顧公司營運過程對各相關利益者所造成衝擊，持續改善企業營運與企業價值。
【註】IEICC 是由多家從事電子產品生產的公司(包括 Celestica、Dell、Flextronics、HP、IBM、Jabil、Sanmina SCI 及 Solertron)在 20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聯合起草，於 2005 年 10 月發布第 2.0 版，2005 年 6 月發布第 3.0 版。

3.企業流程改善（BPI: Business Process Improvement）

除了持續進行增進個別運作效率的持續性流程改善（CPI: Continuous Process Improvement）活動，未來一年公司開始走向以橫跨不同功能部門的多流整合與重新設計為運作核心的企業流程改善（BPI：Business Process Improvement）活動，輔以公司 IT 技術/ERP 等基礎架構的協助，驅使相關流程的整合與改變，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的運作效率與產品品質水準，以期讓公司內部的人員、架構、流程能合為一體，產生營運綜效，提升整體價值。

4.資訊安全及文件電子化

文件及資料為公司之重要資產，今年度文件管理重點除大量上線電子化外，亦將嚴格控管權限，優化文件管理流程，及加強資料外洩防護。

5.重點客戶

本公司為求永續成長，除專注原有產品線外，對於現眾多媒體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亦逐步提升，未來將積極推廣無線視訊方案，以達到多元化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10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702,000 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本公司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並參與客戶系統產品的開發，從應用的角度，即早速徹了解其需求，以完全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以及從低階到高階，不同領域，兼具深度與廣度產品線，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服務。

本公司深信服務之中心在於人，多年來積極營造和諧團隊工作環境，不斷從營運累積豐富的高素質人力，秉持著兼具創意表現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充分支援客戶產品發展，搶得市場先機。

本公司仍將以人為本，激發潛能，運用 IP 資源，強化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以更具彈性設計、更多元產能及更完整服務，為客戶永續發展再現新觀。

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大幅改變，降低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與減緩淡旺季分明的衝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仍將持續秉持創新精神與提高附加價值為最終目標，持續不斷創新開發新產品，積極培訓員工吸取新知，充分支援客戶產品發展，務實完整地執行公司既定政策及完成目標，追求最大利益及最高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客戶及使用者更便利操作介面之理念，掌握低成本、高品質的關鍵因素，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將整條產品供應鏈導入流程管理，暢通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積極創新，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產品品質與環保效益；掌握趨勢，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與污染預防；持續改善，遵守法規與客戶要求，促進客戶滿意與社會期望。並以全球速通的服務網路及線上 FAE 支援解決方案，持續創造出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九十九年中並無相關法令變化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將密切注意法令發展並適時配合調整，以使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運作不受外來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資期限以借款人之信用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為限。如屬展延、應重估資產並重估價值通過。	第四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資期限以借款人之信用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為限。	依據法令規定資金貸與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
第六條：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請受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並依放款到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入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息、保證等債權憑證註銷並發還借款入，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 3. 如借款入申請展延歸款權限或減資展期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逾期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二、資產之整理及保管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資產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貸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實施評估之事項詳予記載於資產簿備查；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辦妥的契據、本息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依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期滿或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做紀錄保管。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超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借款期限時，應重估價值及重估估計，將相關改善計畫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五、展期及追償 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依一次為限，且展期償還期限加計原展期次數亦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連同本公司權責保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六條：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請受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並依放款到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入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息、保證等債權憑證註銷並發還借款入，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 3. 如借款入申請展延歸款權限或減資展期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逾期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二、資產之整理及保管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資產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貸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實施評估之事項詳予記載於資產簿備查；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辦妥的契據、本息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依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期滿或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做紀錄保管。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超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借款期限時，應重估價值及重估估計，將相關改善計畫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五、展期及追償 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依一次為限，且展期償還期限加計原展期次數亦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連同本公司權責保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依據法令規定資金貸與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本條修訂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擔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最高者。 三、本公司所擔保證需取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擔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最高者。 三、本公司所擔保證需取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明確區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背書保證總額，並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本條修訂日期。

(附件)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送造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

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

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

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敏

沈禮人

郭慶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意核報告認為妥當及適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公司0.85%；民國九十九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1,120.97千元，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利益之(1.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披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文號 台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為妥當及適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公司0.85%；民國九十九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寶利創業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1,120.97千元，佔合併股東利益之(1.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披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文號 台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總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51,829	30	\$ 1,211,024	30	2120	應付票據	\$ 97,903	2	\$ 86,193	2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	\$ 227,372	6	\$ 268,042	7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160	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五)	\$ 58,321	1	\$ 51,800	1
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三及十九)	2,127	-	1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 283,191	7	\$ 262,583	7
1140	應收票據	717	-	636	-	218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 30,338	-	\$ 17,415	-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563,386	12	563,386	12	219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 30,338	-	\$ 60,861	17
1160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213	-	-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 30,338	-	\$ 60,861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431,649	10	499,754	12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 30,338	-	\$ 60,861	17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十九)	110,878	3	66,279	1	2810	應付短期債券(附註三及十五)	\$ 23,501	-	\$ 23,200	-
11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三及五)	668,889	11	226,775	6	2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九)	\$ 214,250	5	\$ 225,062	6
12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10,878	3	103,666	3	2830	或有負債(附註三)	\$ 47,221	1	\$ 88,302	2
12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900	資本公積	\$ 724,716	18	\$ 724,716	18
12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2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2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2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3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4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5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6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7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8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19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0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1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2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39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0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1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2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3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4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5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6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7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01,000	2	101,000	2						
2480	其他—淨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1									